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3（星期二）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同时，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全体监事因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